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8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4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根据相关实际情况,拟变更经营范围,新增项为:盐酸(食品添加剂)。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公司工商登记的管理部门具体办理此次公司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项为:盐酸(食品添加剂)。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负责工商登记的职能部门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欧阳国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赵梦董事已经提出辞职,为保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欧阳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欧阳国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胜任新的岗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补选欧阳国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选举刘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东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钱永纯、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格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提议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欧阳国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2017年11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国良:1968年生,91年7月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系毕业,本科学历,2001年取得全国注册税务师资格。91年8月至92年9月常州市广化医院从事会计工作,92年10月到2003年8月任常州华光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常州城镇建设开发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常州宏锦房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1日至今担任方大化工财务总监。

附件2: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副董事长:

刘东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16年起加入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新余昊月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23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7年11月27日当选方大化工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东冬,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中小市值及机械行业分析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方大化工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金勇,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辽宁抚顺石油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方大化工销售公司任科长、部长、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11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

钱永纯,男,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方大化工氯碱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张格亮,男,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辽宁抚顺石油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方大化工聚醚厂生产副主任、主任、生产副厂长;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吉林市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方大化工聚醚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8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24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17年11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8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刘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东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钱永纯、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格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王东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王东冬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刘东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东冬、金勇、钱永纯、张格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

公司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副董事长:

刘东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16年起加入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新余昊月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23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7年11月27日当选方大化工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东冬,男,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中小市值及机械行业分析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方大化工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金勇,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辽宁抚顺石油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方大化工销售公司任科长、部长、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11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

钱永纯,男,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方大化工氯碱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张格亮,男,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辽宁抚顺石油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方大化工聚醚厂生产副主任、主任、生产副厂长;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吉林市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方大化工聚醚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8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15:00 至2017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欧阳国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7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7-181《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184《公司章程修正案》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一、议案二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同意股数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议案方能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按相关规定应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欧阳国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8日至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周六、周日休息)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东冬

电话:0429-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17年11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化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欧阳国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欧阳国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29证券简称:人民同泰编号:临2017-050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上市公司,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尚未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鉴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9证券简称:人民同泰编号:临2017-05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10月19日披露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临2017-040号),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号、临2017-043、临2017-044、临2017-048、临2017-049)。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其他食品制造业。同时,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海外上市公司且其股票处于交易状态,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适时披露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其他具体情况。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基于目前所沟通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与论证,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进行了多轮谈判与磋商,双方均已派员对对方进行了实地考察。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也在进行中。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重组方案的论证工作,并与交易各方进行持续沟通。

但鉴于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涉及海外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还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不明确是否需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情形。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就相关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持续沟通。

二、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包括论证重组方案、沟通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上市公司,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尚未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在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5日

至2017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关于聘任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17年5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编号为2017-042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3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为2017-045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17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编号为2017-068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69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为2017-070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傅明康、傅凌儿、陈建敏、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8	日月股份	2017/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 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烨、俞凯

传真:0574-55007008

电话:0574-55007043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7- 07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 27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11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调整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前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主要为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充分考虑到具体资金的使用安排,是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作出的合理决策。同意公司将前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11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配售股份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公开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为推进本次配股事项顺利进行及防止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本公司就相关事项签署承诺函如下:

一、未来将不再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追加剩余3亿元投资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用自有资金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投资规模不超过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投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亿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公司针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后续投资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不再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追加剩余的3亿元投资。

二、防止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类金融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11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1月27日 (星期一)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调整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截至目前,太太药业已投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2亿元,剩余认购份额人民币3亿元。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拟将上述前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不超过人民币